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份通告所載的第一批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份通告所載的第二批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i)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內容乃有關買賣協議(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內容乃有關配售協議(定義見第二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第二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如適用)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第一批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第一批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內，而第一份通告文本載於第一份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54,252,890股 股份 (96.17176%)	30,024,000股 股份 (3.82824%)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設立及發行3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及其後有關買賣協議之形式。	754,252,890股 股份 (96.17176%)	30,024,000股 股份 (3.82824%)

附註：上表所述之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批決議案各自均獲得不少於50%票數贊成，故第一批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份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二批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第二批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二份通告內，而第二份通告文本載於第二份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認為對其實施屬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行動及事情。	754,250,893股 股份(100%)	0股 股份(0%)

附註：上表所述之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1,128,430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批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批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3,201,128,4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第一份通函及／或第二份通函中表明彼等會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